

## 藝文採購管理準則

1

##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三、有關邀請或委託程序：

(一)經主責單位評估後，列出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對象〕名單，並依第七條第二項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簽案上呈至總經理簽核；奉核後由邀請（係指至少二家以上）或委託（單一對象）對象提供企劃案，並將其結果上簽至總經理，核定後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 第八條 藝文採購評選

二、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如為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依下列規範辦理「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之作業：

(一)由主責單位、行服部(須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法務室、財務部、稽核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外，另需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人數最少應為5人以上（且人數需為單數），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審查小組委員人數1/3。

##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三、有關邀請或委託程序：

(一)經主責單位評估後，列出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邀請或委託對象〕名單，並依第七條第二項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專業素養與特質，簽案上呈至權責主管簽核；奉核後由邀請（係指至少二家以上）或委託（單一對象）對象提供企劃案，並將其結果上簽至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 第八條 藝文採購評選

二、依本管理準則辦理之藝文採購如為邀請或委託程序者，應依下列規範辦理「邀請或委託藝文服務審查會」之作業：

(一)由主責單位、行服部(須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法務室、財務部、稽核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外，另需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人數最少應為5人以上（且人數需為單數），其中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審查小組委員人數1/3。

統一管理準則中權責主管為總經理，符合正確程序。

統一管理準則中機關首長、權責主管為總經理，符合正確程序。

屬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審查小組委員應由主責單位 2 人及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 7 人組成，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總經理核准。

(二)當日出席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全程參與審查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及遲到早退。

(三)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出席，就企劃案主題、創意、創新、市場性、內容、製作群實力及預算概估等項目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企劃內容進行審查、提問與指導建議，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回答，評審項目須納入「勞動條件規劃」；審查結論做成「書面記錄」上呈總經理簽核後，進行後續議價簽約以及節目製作作業程序。

屬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審查小組委員應由主責單位 2 人及與採購標的相關領域之外部專家或學者 7 人組成，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二)當日出席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全程參與審查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及遲到早退。

(三)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出席，就企劃案主題、創意、創新、市場性、內容、製作群實力及預算概估等項目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企劃內容進行審查、提問與指導建議，由提供企劃案之受邀或委託對象回答，評審項目須納入「勞動條件規劃」；審查結論做成「書面記錄」上呈權責主管簽核後，進行後續議價簽約以及節目製作作業程序。